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更新有關山東山水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已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就有關人民幣5.64億元的銀行貸款的爭議達成和解，而有關中國法律訴訟將適時終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